

债券代码:

155792.SH

149889.SZ

债券简称:

19 赣投 03

22 赣投 Y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下属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5 月

申万
宏源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省投”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代码：155792.SH

(4) 债券简称：19 赣投 03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8) 债券利率：4.00%。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149889.SZ

(4) 债券简称：22 赣投 Y1

(5) 债券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6)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8)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9) 债券利率：3.40%。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3 年 5 月 8 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下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开拓六队一名员工掉入西二西煤斗，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及性质待公安部门认定。

事故发生后，安源煤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曲江公司进行停止作业，对公司所属其他煤矿自 5 月 9 日早班起停产两天进行安全警示和安全大检查，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当前，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根据发行人公告，曲江公司为在产矿井，核定产能 60 万吨/年，占安源煤业生产矿井总核定生产能力的 24.90%；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58.49 万元，占江西省投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1.53%（未经审计）。

发行人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19 赣投 03 和 22 赣投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124、010-88013923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王艳、宋耀龄、张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下属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